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，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教室，為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管理之教學研究大樓 B01 教室及中庭開放教室，不含教務處轄下課程之場地、實驗室、電腦教室、語言教室、演講廳、會議室等。
- 三、 教室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(如附件)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送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方可使用；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申請計畫書。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。
- 四、 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20%提撥作為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，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，餘由學校統籌運用，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標準如附表。
- 五、 本中心全盤規劃教室之使用，並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。
- 六、 使用教室須愛護公物，保持清潔，不得過夜、煮食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復原課桌椅、關閉電燈冷氣及門窗等以盡復原之責，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七、 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，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，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，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(課外活動組)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。
- 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場地	活動內容	參與人數	預計使用時間
教學研究大樓 ☐ B01 教室 ☐ 中庭開放教室		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☐ 校內	☐ 系、院、所、中心及行政單位 ☐ 教職員 ☐ 系學會 ☐ 社團_____		
☐ 校外	☐ 公家機關團體、財團法人、企業團體 ☐ 其他_____		
☐ 校友			
為申請租借場地舉辦相關活動，請惠予同意。			
申請單位		單位主管核章：	
申請人：		(校外單位免)	
聯絡電話：			
E-mail：			
地址：			
場地管理單位	核定		
☐ 依規定免收費	☐ 同意		
☐ 擬收費	☐ 不同意		
場地管理費 元	☐ 其他意見		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，借用教室需依本校教室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申請借用教室至遲應於借用教室日期1日前填表送推教中心審核登記，當日申請者不予借用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，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，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。教室內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；使用完畢後應清除垃圾、恢復原狀、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四、申請案奉核定並據完成繳清相關費用後（檢附出納組收據），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，方得開始使用場地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用收費標準

教室等級	收費級別 單位：元/每一時段		
	一級收費	二級收費	三級收費
A 級---教研 B01 教室 (有特殊設備或約 80 人，有視聽設備、空調)	7,000	3,500	500
B 級---教研中庭開放教室 (80 人以下，有視聽設備、空調)	5,000	2,000	200
說明： 1. 教室借用時段：上午(8:00~12:00)、下午(13:00~17:00)、晚上(18:00~22:00)三個時段。 2. 本校各單位因課程、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。 3. 收費類別： (1) 一級收費：企業團體、財團法人、公家機關團體。 (2) 二級收費：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（如研討會等）、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。 (3) 三級收費：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。 4. 上述各級收費外，另須依實際場地管理時數支付工讀生費用。			